



411889S-2018



河南安普医疗矿泉水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AK 0001S-2018

---

# 饮用山泉水

2018-06-22 发布

2018-06-22 实施

---

河南安普医疗矿泉水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安普医疗矿泉水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宋玉东、张忠信、赵秋峰、冯军。

H N

Q B

# 饮用山泉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山泉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规则、检验方法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饮用天然山泉水为原料，经多级精密过滤、超滤、紫外线或臭氧杀菌、自动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饮用山泉水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饮用山泉水

山体自然涌出、渗出或经钻井，形成汇流之前就地采集；取水点设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，且非江河、湖泊及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，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，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，密封于包装容器中的饮用山泉水。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料

3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色度/度 $\leq$	10（不得呈现其他异色）	GB/T 5750
浑浊度/NTU $\leq$	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### 3.3 界限指标

界限指标应有一项（或一项以上）指标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界限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锂/ (mg/L)	≥	0.20	GB 8538
锶/ (mg/L)	≥	0.20 (含量在0.20mg/L-0.40mg/L时, 水源水水温应在25℃以上)	
锌/ (mg/L)	≥	0.20	
碘化物/ (mg/L)	≥	0.20 (含量在25.0mg/L-30.0mg/L时, 水源水水温应在25℃以上)	
偏硅酸/ (mg/L)	≥	25.0	
硒/ (mg/L)	≥	0.01	
游离二氧化碳/ (mg/L)	≥	250	
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≥	1000	

### 3.4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pH 值	6.5~8.5	GB/T 5750.4
余氯, 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耗氧量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, 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 0.01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L	≤ 0.01	GB 5009.11
镉 (以 Cd 计), mg/L	≤ 0.005	GB 5009.15
亚硝酸盐 (以 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计), mg/L	≤ 0.005	GB/T 5750.5
三氯甲烷, mg/L	≤ 0.02	GB/T 5750.10
四氯化碳, mg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 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 0.5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 0.3	GB/T 5750.4
溴酸盐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
\* 总 β 放射性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19298 的规定。

### 3.5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/ (CFU/mL)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/ (CFU/250mL)	5	0	0	GB 8538

a 采样方案应符合 GB 4789.1 的规定。

### 3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### 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14881 和 GB 16330 的规定。

### 3.8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  
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饮用天然山泉水为原料，经多级精密过滤、超滤、紫外线或臭氧杀菌、自动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饮用山泉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包装饮用水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、GB 8537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和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$\beta$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中的规定。

河南安普医疗矿泉水有限公司